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8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治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96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之現金繳款收據壹紙及「李家豪」印章壹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明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2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3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4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5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6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共同隱
09 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
11 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12 形。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4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6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7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8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19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0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1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2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3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4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5 利於被告。

26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3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31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1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2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4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5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06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07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08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09 斷。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二)被告共同偽造「李家豪」印章1顆、共同偽造「誠實投資控
14 股股份有限公司」、「李家豪」印文各1枚及「李家豪」署
15 名1枚於現金繳款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李文志，
16 其共同偽造印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17 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18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三)被告與王信偉、徐旭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
20 「名偵探剋破懶」等人，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等
21 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23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24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5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

27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28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29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
30 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61頁）在卷可查，態度尚可。
31 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

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7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薪水是收款金額的0.5%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可認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為新臺幣1萬9,5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就被告獲得之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本件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而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又假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共犯本案所用偽造之現金繳款收據1紙及「李家豪」印章1顆，雖均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及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李欣彥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969號

07 被 告 李明治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明治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
14 之車手，與王信偉、徐旭彬（前2人所涉詐欺李文志罪嫌，
15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389、34968、34971號提
16 起公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名偵探剋破
17 懶」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以在臉書投放廣告，
20 促使瀏覽人點選連結至LINE通訊軟體帳號加為好友之方式結
21 識李文志，並將李文志加入詐欺集團所創設之LINE投資群
22 組，向李文志佯稱：下載投資平台後設立帳號，依照老師指
23 導下訂單、儲值進行投資等語，致李文志陷於錯誤，復由李
24 明治以「李家豪」之假名佯裝為投資公司業務，自行列印上
25 有「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現金繳款收
26 據，並於經辦員欄位蓋印自行刻印之「李家豪」印文1枚，
27 於旁簽署「李家豪」署押1枚後，於113年2月23日11時31分
28 許，至臺北市○○區○○街00○0號7樓，向李文志收取新臺
29 幣（下同）390萬元，再將上開偽造之現金繳款收據交與李
30 文志。李明治收取款項後，即依詐欺集團上手指示，將取得

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嗣李文志發覺受騙報警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文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明治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文志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拍攝之照片、告訴人提出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現金繳款收據影本、監視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查。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新舊法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2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

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併此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偽造私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就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犯罪所得之報酬及其拿取之款項，未經扣案或發還告訴人，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偽蓋之印文共2枚、署押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蔡佳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俞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